

# 无处安放的农村留守族

沈宁



当前,农民工的生活备受社会关注,然而,却很少有人关注到那些数量庞大、默默无闻地在乡村阡陌守望和劳作的留守老人、儿童和女人们。

## 留守老人:压力大 负担重

农村中、青年夫妇外出务工后,把老人和孩子都留在家中。这些留守的老人成了家里的顶梁柱,他们

的身体、心理等方面都在承受着压力。

中、青年农民外出务工后,田还是要种,粮食仍要生产。留守在家的老人不得不锄地、犁田、收割、买卖农产品,什么活儿都得干。儿女外出务工,把小孩留给了老人,有的小孩甚至不满周岁,这些爷爷奶奶不得不重新当起了“爸”和“妈”。

由于年轻人外出打工了,家中老人生了病,没有人督促他们去看医生,加之老人家务忙、农活多,往往让小病熬成了大病。老人卧病在床了,因子女不在身边,又得不到照顾。

## 留守儿童:缺真情 少关爱

情感缺失是留守儿童成长中最严重也是最现实的问题。离开了父母的关怀,小孩没有了安全感,对社会没有信任感,导致他们对别人的态度以及对社会的态度很容易“跑偏”。

没有父母的呵护,没有理性的沟通,留守儿童的心灵就容易受创伤。今年2月,一位16岁的中学生,原本成绩很好,父母分别外出务工,后来又离了婚。他长期随爷爷一起生活,因爷爷年事高,管不了他,他就经常旷课,放学不愿回家,成天

看录像,后来受社会闲散人员的控制变成了“三只手”,警察对他规劝时,他嘴里叼着香烟,一副无所谓的架势,还说“哥们我就想当一名古惑仔”。留守儿童中出现的这些问题若得不到很好的解决,就可能影响到一批人,将来会对家庭乃至社会产生不良后果。

## 留守配偶:伤情感 盼关心

为节省开支,很多农民工逢年过节都不回家,家人也很少去探望,甚至连通信、通讯联系也是能省则省。另外,由于长时间所处环境、背景不同,夫妻之间的共同语言也逐渐减少。有些妇女表示,由于长期分处两地,丈夫一开始还非常想念家,时间长了,就逐渐淡忘了,偶尔电话联系,除了问候一下家中老人、孩子之外,已无更多关爱妻子的话语。

外出务工者大多身强力壮,夫妻长期分居,遏制了人的正常生理需求,不仅不利于身体健康,也极易导致婚姻破裂及其他恶性事件的发生。而这些已经发生、正在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事件,对于留守妇女的影响非常大,精神的压力有时远远大于物质的压力。

**冷眼热语**

律师咨询电话:13111593370  
0311-87613816

# 老年人“犯罪求养” 是谁的罪与罚

李英锋

北京七旬老翁管某闹市扒窃,被当场抓获,却丝毫不悔,反而欣喜,自称进去了管吃管住还管看病,挺好的。近日,因涉嫌盗窃罪,管某被检察院批准逮捕。(4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这是个让人心酸的话题——犯罪入牢,意味着一个人失去自由,跌破了社会评价的底线,本是一件耻辱、痛苦的事情,然而,管老汉不以为耻,反以为福,对“进去了管吃管住还管看病”充满了期待,乐享其“养老之利”,暴露出家庭以及社会养老保障的不足,是一种无奈的讽刺。

老年人“犯罪求养”不是普遍现象,但也不是孤例,在近年来,媒体已经报道了多起“犯罪求养”的案例,比如,2006年11月9日,无

家可归的71岁老人李召坤在广东省中山市的一个山林里纵火,以求得在监狱中“养老”,获取监狱里的免费食宿;2008年,湖南农村老汉付达信为了养老,故意抢劫被判刑。每一次“犯罪求养”事件的发生,都拷问着养老机制,都刺激着公众的神经。

老年人“犯罪求养”到底是谁的罪与罚?笔者以为,这事不能一概而论,而是应该区分不同的情况下结论。目前,中国的养老仍以家庭养老为主,如果老人有子女,且子女具备赡养能力,那么,子女就应该承担主要责任。实际上,管老汉有一个女儿,尽管是过继女儿,但她依法也应该向管老汉履行赡养义务。而管老汉的女儿因为管老汉常年游手好闲,好吃懒做,不

管他,这直接导致了管老汉处于一种无人赡养的状态,陷入了困境。对此,所有的成年子女都应反思——父母的品行瑕疵不该成为子女减轻或逃避赡养责任的理由,无论如何,有赡养能力的子女都应该守住赡养的底线。

如果老人没有子女或子女的赡养能力不足,那么,政府、社会就应承担主要责任。付达信没有子女,是孤寡老人,但是,他所在的村集体经济能力有限,一度无法承担他进养老院的费用,即便是他出狱后,当地迅速安排他进入了养老院,但他认为养老院的环境和待遇很差,远不如监狱,常常怀念监狱的生活。诚然,政府正在努力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障机制,养老保障基本实现了全覆盖,即便是农村老

人在60岁以后也可每月领到几十元的养老金,而贫困老人可以申请低保,孤寡老人可以享受“五保”,独生子女残疾、死亡的家庭也能得到每月数百元的补助,对于失能或部分失能的失独老人,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……但是这些还远不能满足我国复杂多样且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。政府和社会的目标是:让每一个孤寡独居老人都能得到及时的赡养、充分的赡养、体面的赡养,而赡养的水平最起码应该高于监狱。

当然,我国出现的几起“犯罪求养”案例与社会制度无关,但我们也不能因此心存侥幸,不以为然,我们仍然要有足够的羞耻感、内疚感,如此,我们才能真正更好地尽到养老的责任。

妻子擅自堕胎;人工授精生产……近年来,随着人们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改变,围绕在夫妻之间的生育权纠纷层出不穷。

## 妻子不愿生孩子 丈夫有权说分手

小林是某重点中学教师,其妻玲玲在一家外资企业担任销售主管。4年前,两人经人介绍相识后,幸福地走到了一起,然而婚后玲玲的肚子却一直没有鼓起来。一心求子的小林开始怀疑是自己生育能力有问题,准备去医院做检查时,玲玲道出了实情,原来玲玲之所以没有怀孕是因为自己怕生孩子后体形、容貌变丑,故偷偷采取了避孕措施。此后,两人常因生孩子一事争吵不休。小林无奈之下,以妻子侵犯其生育权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法院经调解无效后,判决准予两人解除婚姻关系。

点评:

生育权应是夫妻双方就生育问题达成一致的行为,男女双方均有生育权,但生育权首先是一种选择权,既可以生也可以不生,但不能强求。生育权属于人身自由权的范畴,作为丈夫无权强迫妻子为其生育。但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9条规定,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,致使感情确已破裂,一方请求离婚的,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,应准予离婚。由此可以看出,生不生孩子是女方的自由,男方不得干涉,但男方可以通过离婚来实现自己的生育权。

## 限制生育权协议 虽自愿也属无效

2010年2月,小张在工作中结识了在某外资企业工作的小丹,两人随即坠

入爱河,并于次年4月登记结婚。婚后不久,小丹便怀孕了。因小丹当时正在竞选行政主管一职,遂和丈夫商量想将孩子打掉,以后再生,但小张执意不肯。为了安抚丈夫,小丹和丈夫协议:丈夫同意其堕胎,其保证在堕胎后两年内怀孕生子,否则将赔偿丈夫精神损失费10万元。然而此后两年里,小丹因忙于工作,一直拒绝怀孕。求子心切的小张认为小丹违约,将小丹告上了法庭,要求小丹履行生子的承诺,否则支付精神损失费10万元。法院经审理后,认定小张和小丹的协议无效,当庭驳回了小张的诉讼请求。

点评:

虽然公民有权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,但是这种处分行为也必须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,不能违反法律规定。我国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51条规定,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,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由此可见,生育自由是每个妇女享有的法定权利,妇女享有生育的自由,同样也享有不生育的自由。通过协议限制妇女的生育自由,显然违反了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51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52条和《民法通则》第58条之规定,违反法律规定的民事协议,自行为开始便没有法律效力。既然协议无效,本案小张当然无权要求小丹按照协议履行承诺。

## 妻擅自中止妊娠 不侵犯夫生育权

小吴和妻子晓慧经自由恋爱结婚。婚后不久晓慧便有了身孕,一家人为此

兴奋不已。谁料怀上孩子后,晓慧的脾气出奇的大,经常与小吴及婆婆闹别扭。一次争吵后,晓慧跑回娘家,瞒着小吴擅自将5个多月的胎儿打掉。小吴得知情况后,怒不可言,痛心不已。小吴觉得妻子不尊重自己,以妻子侵犯其生育权为由,将妻子告上了法庭,要求离婚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万元。法院认为小吴和妻子因生育问题矛盾不断升级,致使感情彻底破裂,在经调解无效后,判决准予双方离婚,但驳回了小吴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点评:

基于女性在生育子女期间会给自己在工作、生活及健康等方面带来较大的风险负担,因此法律赋予了女性在生育权方面更大的自由。作为男性,虽然享有生育权,但其生育权的实现,必须借助于女性的配合,男性公民行使生育权时,不得侵犯女性不生育的自由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9条规定: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由此可见,妻子擅自中止妊娠不侵犯丈夫生育权,丈夫无权主张赔偿。

## 亲子鉴定受阻 可推定对方默认

小梅和小吴经热恋后结婚,婚后第二年儿子便出生了。今年元月的一天,儿子突然高烧不退,小吴急忙将他送到医院救治。可当他拿到儿子的验血单时,顿时懵了,因为儿子的血型显示为B型,而他和小梅的血型均为A型。愤怒

的小吴将儿子抱回家后,当即向小梅提出离婚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。法庭上,小梅拒不承认儿子不是小吴的。小吴向法院申请亲子鉴定,但小梅以不能伤害孩子为由,坚决不同意。因小梅拒绝亲子鉴定,法院最终确认小吴和孩子不存在亲子关系。

点评: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2条明确规定:夫妻一方因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,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,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,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。由此可见,在亲子关系鉴定上,不同意鉴定的一方要承担不利的后果。

## 人工授精育子女 法律视为婚生子

小王和小雪结婚后一直未育,后经医院检查,小王没有生育能力。医生建议两人选择人工授精的方式生育孩子。经小王和小雪一致同意后,医院应用人工授精技术,小雪顺利生下一个女儿,取名丹丹。刚开始,小王非常喜欢丹丹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小王认为丹丹非自己亲生而对其不冷不淡,夫妻俩也常因此事发生争吵。2013年2月,小雪起诉请求法院判决离婚,并要求小王每月支付丹丹抚养费500元。法庭上,小王同意离婚,但拒绝支付抚养费,理由是自己和丹丹没有血缘关系。法院经审理后,依法支持了小雪的诉讼请求。



点评:

最高人民法院在1991年7月8日《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》中规定: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的,所生子女应当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,根据《婚姻法》的有关义务关系适用《婚姻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案中,小王和小雪一致同意下,采取人工授精的方式生育出丹丹,丹丹应视为双方的婚生子女,根据《婚姻法》第36条规定,父母与子女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,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据此,本案小王在离婚后,仍应履行抚养义务。末利

# 践行群众路线 创优发展环境

强延峰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,永年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,迅速行动,坚持高点谋划、高标准推进,做到以活动开展促工作推进,以工作落实检验活动成效,努力为永年经济腾飞、绿色崛起,加快中等城市步伐创优发展环境。

一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要坚持解放思想、思路引领、始终把党性党纪教育贯彻始终。在教育实践活动中,县委政法委以坚定理想信念,牢记为民宗旨为引导,以锤炼党性、提升素质为主体,以“立学立查立改”为重点,以“学习教育、广泛动员、专题调研、征求意见”为抓手,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,个人读原著与专题辅导相结合,活动中坚持把自己摆进去,把问题摆出来,把原因分析透,把目标定到位,做到了带着问题学,带着感情学,带着目标学,使广大干部受到了教育,触动了灵魂。至目前,共书写心得体会和交流文章28篇,发放征求意见卡200余份,征求意见50条。同时,澄清了“三个模糊认识”。一是澄清了“权从何来,为谁服务”的模糊认识;二是澄清了“教育实践一阵风,学不学一个样”的模糊认识;三是澄清了“服务大局与我无关,满足现状不求进取”的模糊认识。坚持“四带头”,争做“四模范”,一是带头讲政治、重品行,做严以修身、敬畏法律的模范;二是带头深入基层办实事、解难题,做服务群众、乐于奉献的模范;三是带头务实创新,真抓实干,做勤勉敬业、忠诚事业的模范;四是带头加强作风建设,做艰苦奋斗、严于律己的模范,从而促进了活动扎实开展。

二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要坚持把“四查四看四比”作为活动的有效载体,做到作风建设始终在路上。开展教育实践活动,重在揭摆问题,重在触及灵魂,重在改进作风。政法委作为党管政法的职能部门,理应先学一步,干在前边。我们对照方案要求,切实开展了“四查四看四比”专项活动,即:一查思想,看有无政治理想淡薄,组织观念松散现象,比讲政治、顾大局、敢担当;二查学习,看有无存在学习不主动,工作与学习相脱节的问题,比政治业务素质和政法工作水平;三查作风,看是否工作用心,勤奋敬业,扎实肯干,比奉献拼搏精神和工作业绩;四查创新,看是否能以超前思维、创新思维、法治思维来处理疑难复杂问题,比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和加快中等城市建设贡献力。县委作出打好五项攻坚战,发出加快中等城市建设步伐的动员令,我们必须坚持群众路线,牢固树立群众观念,充分发动群众,积极投身于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,群防群治,共同谱写永年平安建设暨经济跨越发展的新篇章。

三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要坚持学用结合,用创新性工作检验活动成效。要借助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东风,集中抓好“七个深入推进”。一是深入推进创安大院建设。发挥乡村创安大院在农村平安建设中的引领作用,把创安大院建成群众心中的和谐大院、说理大院。二是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。充分利用乡镇综治维稳中心和县直行政调解中心“两个中心”平台,发挥职能作用,做到小事不出乡,矛盾不上交。三是深入推进城乡治安大防控。继续加强网格化巡逻,大力加强“三网”建设。四是深入推进平安细胞工程建设。今年要在全县426个村、300所中小学、110个规模以上企业、60个小区开展平安乡村、平安企业、平安校园、平安小区等系列创建活动,努力实现行业系统平安创建全覆盖。五是深入推进严打整治专项行动。做到严打行动一个接一个,一波接一波,震慑犯罪,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六是深入推进法治永年建设,不断强化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,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社会、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作者系中共永年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)

# 生育那些事儿